附件 2 ：

中华财险云南省商业性大牲畜养殖保险附加疾病保险条款

本条款为《中华财险云南省商业性大牲畜养殖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牲畜在保单载明养殖场所内的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疾病；

（二）由于有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牲畜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牲畜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导致的死亡；

（二）发生重大病害或疫病后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第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按照相关规定对病死保险牲畜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观察期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20 日（含）内为保险牲畜疾病观察期。保险期届满续保的大牲畜，可以免除观察期。

赔偿处理

第五条 保险牲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大牲畜因保险疾病发生死亡的：

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死亡数量×（1-免赔率）

（二）保险大牲畜发生条款列明的政府实施强制扑杀的：

赔偿金额 = （单位保险金额-每头大牲畜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死亡数量×（1-免赔率）

第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保险清单；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事故鉴定证明；

（四）县级及县级以上畜牧防疫部门出具的疾病死亡证明和无害化处理证明；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